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3月2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职权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关于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单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人民币35,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09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711.6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6,3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40
特别风险提示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单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人民币35,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绥芬河方大	100.00	20.61	22,711.68	35,500.00	3.82	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占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81MA19BUPA6Y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3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进出口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许可项目:食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471.52	52,007.52
	负债总额	11,845.71	23,836.51
	资产净额	45,625.81	28,171.00
	营业收入	202,966.51	282,125.99
	净利润	17,454.81	10,972.7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绥芬河方大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单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35,5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敞口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公司	绥芬河方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000.00	一年
2	公司	绥芬河方大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32,500.00	一年
合计				35,500.00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6,300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40%;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316,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3%。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关于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的审批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的审批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上; (二)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职权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按照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以外,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及委托理财;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有权决定不超过3000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的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含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探或采矿权等)、资产租赁及处置等事项;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捐赠或赞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按照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以外,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及委托理财;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有权决定不超过3000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含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探或采矿权等)、资产租赁及处置等事项;有权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捐赠或赞助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1,090万元。

2026年3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徐志新、吴记全、孙跃、白瑜、曹欧平、简鹏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6年1-2月已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服务项目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2026年1-2月已发生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	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6年1-12月	700.00	77.91
公司及子公司	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6年1-12月	300.00	24.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324,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机械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产副产品水渣、机头灰、瓦斯灰销售;废旧物资、废油、废液、废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游览服务、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餐饮服务;文化传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九江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326.86亿元,所有者权益151.10亿元,资产负债率53.77%;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2.91亿元,净利润4.39亿元。

2、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萍乡市,注册资本:316,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量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萍安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249.64亿元,所有者权益102.53亿元,资产负债率58.93%;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0.73亿元,净利润-4.09亿元。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萍钢股份55.58%股权;萍钢股份系九江钢铁、萍安钢铁控股股东,分别直接持有九江钢铁99.99%股权、萍安钢铁99.99%股权。方大钢铁系九江钢铁、萍安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九江钢铁、萍安钢铁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向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按合同约定结算。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6/3/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16日-17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邮政编码:330012。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2月2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531元,2026年3月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83元,明显高于2026年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3月3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6年2月1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荆州分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3亿元,获得收益34.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13,000	2026/2/1	2026/2/27	1.00	13,000	9.26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荆州分行	20,000	2026/2/1	2026/2/28	1.70	20,000	25.15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3.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22元/股~27.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的认可和信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实现公司价值共享,加深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一致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建议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和2025年5月2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为2亿元~4亿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

2025年6月9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5年7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成。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9.01元/股(含本数)。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03.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购买的最高价为27.00元/股、最低价为23.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326E1SX05),对下属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塔塑胶	招行昆明分行	6,000.00	6,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②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